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洪梅分局

关于注销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的公告

经核查，粤 SC2559、粤 SC3451、粤 SR985 挂、粤 S85178 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六个月，依据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十五条规定，我分局依法予以注销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。

上述车辆不得再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，如擅自经营的，将依法进行查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注销车辆信息表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洪梅分局

2024 年 9 月 12 日



附件：

注销车辆信息表

序号	企业名称	车辆牌号	道路运输证号	备注
1	东莞市畅安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	粤 SC2559	2501117	
2	东莞市畅安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	粤 SC3451	2501273	
3	东莞市风雨行物流有限公司	粤 SR985 挂	441900047626	
4	东莞市顺利运输有限公司	粤 S85178	001663631	

